

《泰康乐福 2018 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风险提示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乐福 2018 两全保险（分红型）》为分红型保险。本保险的红利分配将随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动，红利并非确定值，也可能为零。

本产品说明书仅针对《泰康乐福 2018 两全保险（分红型）》。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本产品”指我们提供的“泰康乐福 2018 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乐福 2018 两全保险（分红型）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产品，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性质

本产品是分红型保险。分红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将其实际经营成果优于预定假设的盈余，按一定比例向投保人进行分配的人寿保险产品。在发达国家已运用两百多年的分红保险，作为抵御通货膨胀和利率风险的主力险种，其主要优点在于分红保单不但能够提供传统保单下的保障功能，还可以给投保人提供分享保险公司的经营成果，即参加保险公司投资和经营管理活动所得盈余的分配的机会。本公司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的分配。

二、产品特色

- 生存领取，老有保障
- 保单分红，抵御通胀

三、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本合同生效（若曾复效，则自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180日内，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我们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其数额等于您已交纳的本合同和《泰康附加乐福2018重大疾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附加合同”）的累计保险费数额，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者于本合同生效（若曾复效，则自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180日后非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的数额如下：

- （1）若被保险人在年满18周岁（不含18周岁生日）前身故，身故保险金数额等于您已交纳的本合同和附加合同的累计保险费数额；
- （2）若被保险人身故时已年满18周岁（含18周岁生日），身故保险金数额等于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然生存，我们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四、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主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
- （4） 在本合同成立（若曾复效，则自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 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给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五、犹豫期及解除合同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 10 日¹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向您无息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您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本合同及您的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六、投资策略

我们为分红保险产品设立了投资账户。该账户是我们为履行分红险保险责任，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资金运用而设立的专用账户。该账户由我们委托的投资管理人进行专门的投资管理。

分红账户的投资在满足保险资金运用的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要求的基础上，谋求投资账户的稳健增值，为客户提供良好分红水平。

在遵守保险资金运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基本投资政策的前提下，本账户投资管理人结合对宏观经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的研究分析与判断及对证券市场趋势的前瞻性把握，根据资产负债管理原则，按照分红保险资金的负债特性合理配置固定收益、权益等大类资产，积极调整组合并优选持仓品种，以达成分红投资账户获取长期稳定投资收益的目标。

七、保单红利及红利分配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享有参与分配我们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权利。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利差，即将实际经营成果优于预定假设（预定利率假设）的盈余，按不低于 70%的比例分配给投保人。

在每一保险单年度末，若本合同有效且所有到期保险费已交纳，我们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

¹ 对于在银行代理渠道购买的本产品，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

况决定红利分配方案。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您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红利领取方式：

（1） 现金领取：您可以在保单红利派发日领取红利，如果您未能在保单红利派发日领取，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期间不产生利息。

（2） 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利率以年复利方式生息，并在您申请或者本合同终止时给付。

如果您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领取方式，我们默认您选择累积生息作为红利领取方式。

留存于本公司的红利与累积利息将不参与红利分配。

红利是按照每张保单的贡献度确定的，与分红保险业务的经营状况、投保时约定的保险期间、交费期间、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和保单年度等因素相关。我们的分红政策是以稳健经营、回报客户为基本原则，努力保持各年分红水平的可持续性和市场竞争力。

八、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至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期间期满日的 24 时止。

九、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十、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最高贷款金额不超过您申请时本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后余额的 80%，且具体的贷款金额以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的约定为准。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80 日，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在办理保单贷款时，您应当取得被保险人的书面同意。

自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之日的 24 时起，本合同效力中止。经我们审核不同意您的保单贷款申请的，我们不向您提供贷款。

十一、投保人承担的风险

您有机会参与本公司分红险种的盈余分配，但您在投保时所看到的保险利益演示表所示的红利分配金额，仅供参考，不作为我们对未来业绩的保证或预期。实际的红利水平可能高于或低于演示的红利水平，也可能为零。

十二、信息披露

我们在每一个保单年度，向本合同投保人寄送一次红利通知书，您可了解分红保险保单的相关信息。

十三、投保示例

案例：被保险人（40 岁男性），保险期间至被保险人 80 周岁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前一日，10 年交，年交保险费 5450 元。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若曾复效，则自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日内非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的数额等于您已交纳的本合同和附加合同的累计保险费数额。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者于本合同生效（若曾复效，则自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日后非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的数额为 100000 元。

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然生存，我们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 100000 元，本合同终止。

单位：元

保 单 年 度	被 保 险 人 年 末 年 龄	当 年 度 保 险 费	累 计 保 险 费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当年度 生存保 险金给 付金额	累计生 存保 险金给 付金额	身故保 险金给 付金额	年末现金价 值（不含年末 生存给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41	5450	5450	0	20	35	0	20	35	0	0	100000	2200
2	42	5450	10900	0	106	185	0	126	221	0	0	100000	5000
3	43	5450	16350	0	169	296	0	299	524	0	0	100000	8400
4	44	5450	21800	0	246	431	0	554	970	0	0	100000	12100
5	45	5450	27250	0	325	568	0	896	1568	0	0	100000	16100
6	46	5450	32700	0	405	709	0	1328	2324	0	0	100000	20200
7	47	5450	38150	0	488	854	0	1856	3248	0	0	100000	24600
8	48	5450	43600	0	573	1002	0	2484	4347	0	0	100000	29200
9	49	5450	49050	0	659	1154	0	3218	5631	0	0	100000	34100
10	50	5450	54500	0	748	1309	0	4062	7109	0	0	100000	39300
11	51	0	54500	0	764	1338	0	4949	8660	0	0	100000	40600
12	52	0	54500	0	781	1366	0	5878	10286	0	0	100000	41900
13	53	0	54500	0	797	1395	0	6852	11990	0	0	100000	43300
14	54	0	54500	0	814	1425	0	7871	13775	0	0	100000	44700
15	55	0	54500	0	831	1455	0	8939	15643	0	0	100000	46200
16	56	0	54500	0	849	1486	0	10056	17598	0	0	100000	47700
17	57	0	54500	0	867	1517	0	11224	19642	0	0	100000	49200
18	58	0	54500	0	885	1548	0	12446	21780	0	0	100000	50800
19	59	0	54500	0	903	1580	0	13722	24014	0	0	100000	52400
20	60	0	54500	0	922	1613	0	15056	26347	0	0	100000	54100
21	61	0	54500	0	941	1647	0	16448	28784	0	0	100000	55800
22	62	0	54500	0	960	1680	0	17902	31328	0	0	100000	57500
23	63	0	54500	0	980	1715	0	19419	33983	0	0	100000	59300
24	64	0	54500	0	1000	1749	0	21001	36752	0	0	100000	61100

保 单 年 度	被 保 人 年 末 年 龄	当 年 度 保 险 费	累 计 保 险 费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当年度 生存保 险金给 付金额	累计生 存保险 金给付 金额	身故保 险金给 付金额	年末现金价 值（不含年末 生存给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25	65	0	54500	0	1020	1785	0	22651	39639	0	0	100000	62900
26	66	0	54500	0	1040	1820	0	24370	42648	0	0	100000	64800
27	67	0	54500	0	1061	1856	0	26162	45783	0	0	100000	66700
28	68	0	54500	0	1081	1892	0	28028	49049	0	0	100000	68700
29	69	0	54500	0	1102	1929	0	29971	52449	0	0	100000	70700
30	70	0	54500	0	1123	1966	0	31993	55989	0	0	100000	72800
31	71	0	54500	0	1145	2003	0	34098	59672	0	0	100000	74900
32	72	0	54500	0	1167	2041	0	36288	63503	0	0	100000	77200
33	73	0	54500	0	1189	2080	0	38565	67488	0	0	100000	79500
34	74	0	54500	0	1211	2120	0	40933	71633	0	0	100000	81900
35	75	0	54500	0	1234	2160	0	43395	75942	0	0	100000	84400
36	76	0	54500	0	1258	2202	0	45955	80422	0	0	100000	87000
37	77	0	54500	0	1283	2245	0	48617	85079	0	0	100000	89900
38	78	0	54500	0	1309	2291	0	51385	89923	0	0	100000	92900
39	79	0	54500	0	1337	2340	0	54263	94960	0	0	100000	96300
40	80	0	54500	0	1367	2392	0	57258	100202	100000	100000	100000	0

注 1：红利水平采用低、中、高档进行描述，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注 2：现金价值给付条件以《泰康乐福 2018 两全保险（分红型）》条款约定为准。

重要提示：本资料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泰康乐福 2018 两全保险（分红型）条款》为准。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条款及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